

永城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合同

甲方: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交发职业培训学校

根据《永城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永农字(2024) 12 号)(以下简称方案)要求,为做好我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颁证机构,决定由乙方承担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颁证任务 500 人,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 4 个。

第二条:甲方负责有关机构与培训机构的衔接、协调对培育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第三条:中标金额:199 万(壹佰玖拾玖万圆整)

第四条:培训任务。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训,线下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天,线上学习不少于 30 学时,其中实习实训不少于 5 天。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 4 个,培训时长不超过 1 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养课,可与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结合开展。

第五条:班级专业设置。

1. 玉米单产提升专项行动培训班不低于 2 个班次。
2. 大豆单产提升专项行动培训班不低于 1 个班次。
3. 小麦单产提升专项行动培训班不低于 2 个班次。
4.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培训班不低于 1 个班次。
5. 完成农民综合素质提升整村推进试点行动不低于 4 个班次。



第六条:乙方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培训任务。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训和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费用由实际需求支出,全年跟踪服务。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试点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乙方应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规范使用补助资金。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防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如有违犯,后果自负。乙方应按需制定培育计划,量身定制培训课程,优选省级教材,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践实训、线上学习、观摩交流等多种形式,优化培训方法,提高培训实效,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完成,农民上线评价率和满意度双90%以上。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100%入库。对培训学员进行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对合格者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七条:乙方要加强对培训学员的遴选和管理,确保参训学员身份的真实性并为此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培训期间参训学员的人身、财务安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培训中甲方组织对培训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严重的停止培训,待整改合格后继续培训;否则,甲方将调整乙方培训任务直至取消培训合同。培训结束后,甲方组织验收,重点检查学员档案管理、教学记录、信息化管理情况、培训效果、补助资金使用和培训班工作总结等。

第九条:乙方按要求在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并形成绩效考评材料,通过验收后,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拨款手续;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培训任务,无故推迟、延时,甲方将予以批评直至

取消合同。

第十条:培训完成发证且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培训款,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支付。

第十一条:本合同如有与《永城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不同之处,按方案执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9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9日

